关于面向全国公开选聘校长的公告

广西外国语学院是教育部批准成立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坐落在中国—东盟博览会永久会址——南宁市。前身是创办于2004年的广西东方外语职业学院，2011年4月升格为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2018年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目前是广西立项建设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我校是广西首家升本的民办普通本科高校，也是广西唯一独立建制的外语类普通本科高校。

我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办人民满意的大学”为宗旨，坚持“立足广西，面向全国，辐射东南亚”的服务面向定位，秉持“留住中国魂　做好国际人”校训，“服务边疆，对接东盟，把小做大，把外做强”的办学特色成效明显。我校现有15个二级教学单位，开设48个本科专业，其中外语类专业12个，是广西外语类专业最多的高校。现有南宁市五合校区和空港校区两个校区，校园总规划占地面积2465亩。

经过二十几年办学积累，我校先后获得“全国民办教育先进集体”“中国民办高等教育优秀院校”“全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广西五四红旗团委”“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校园”“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安全文明校园”“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优秀学校”“全区普通高等学校就业创业工作突出单位”“全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留桂就业工作贡献突出单位”等荣誉称号。在京领新国际创业时代网“中

国民办大学国际化竞争力排行榜300强”榜单中，广西外国语学院在2020年、2022年、2024年、2025年、2026年排行榜中位列全国第一。人才培养质量获得社会认可，办学成效得到了社会充分肯定。

当前，我校正全面推进实施学校“十五五”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内涵式发展，聚力建设特色鲜明的全国一流民办高校，重点攻坚硕士点培育建设等核心任务，依据《广西外国语学院章程》及办学实际需要，特公开选聘校长。

一、选聘对象

校长1名。

二、岗位职责

（一）在我校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格执行学校董事会各项决议。

（二）牵头谋划并组织实施学校中长期发展战略、学科专业建设规划与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统筹推进学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重点推进硕士点培育建设工作。

（三）全面统筹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深化数智化校园建设与产教融合育人改革，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与综合办学水平。

（四）加强与各级政府、行业企业及社会各界沟通对接，积极拓展办学资源，持续提升学校品牌影响力与社会美誉度。

三、任职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个人信用状况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不良从业记录。

2.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教育家精神引领。

3.具有较高的职业素养，熟悉教育政策法规，具备相应的政策理论水平、业务知识和学校治理能力。

4.具有良好的职业精神，富有教育情怀，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尊师重教，关爱学生，能够全身心投入工作。

（二）岗位条件

1.具备宏观战略眼光与开阔的国际化办学视野，深谙应用型高等教育办学规律，拥有突出的改革创新意识、资源整合能力、统筹决策能力与团队领导能力。

2.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学位，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较深学术造诣和一定业界声誉。

3.具有10年以上高等教育管理经历，其中5年以上本科高校院（系）级及以上领导管理经历。具有高水平公办高校相关任职经历者优先，具有其他本科院校校级领导或外语类院校办学治校经验且有副校级职务3年及以上任职经历者优先。

4.身体健康，能全职、全身心投入学校管理工作；年龄60岁左右。

5.以上条件须同时满足，特别优秀者，经研究可适当放宽。

四、选聘程序

（一）报名材料

采取个人自荐、行业专家及高校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广西外国语学院校长应聘报名表（见附件 1）;

2.身份证或护照;

3.学历学位证书(海外学历学位需提供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材料）;

4.专业技术职务证书;

5.任职证明文件;

6.办学思路与履职设想。

（二）资格审查

我校设立专门选聘委员会，对报名人员开展资格初审、综合研判筛选，确定入围人选。

（三）面试考核

选聘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入围人选进行面试考核，邀请入围人选到校开展实地考察和组织面谈答辩，多维度综合考评。我校提供入围人选往返差旅费。

（四）背景调查

通过面试考核的初步人选，我校将组织进行背景调查。凡弄虚作假者，我校将取消其聘任资格并保留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聘任备案

根据我校章程，最终聘任人员按程序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备案。最终聘任人员办理入职手续时，需提供前述申报材

料原件并核准。

五、聘期管理及薪酬待遇

（一）最终聘任人员的基本服务年限为 4 年。凡未达服务年限离职者，根据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处理有关违约事宜。

（二）聘任人员实行考核期制（1 年）。考核期满，若考核不合格，按有关规定予以解聘。

（三）实行协议年薪制度，提供契合学校办学定位、在国内同类高校中具备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免费提供住房一套。

六、联系方式

（一）报名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25 日

（二）报名材料：《广西外国语学院校长应聘报名表》（附本人近期电子证件照），文档命名为“应聘者姓名”。

（三）投递方式：应聘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gufldsh@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校长应聘 + 姓名”。

（四）咨询联系人：马老师（18777183863），咨询事宜也可通过上述邮箱联系。

（五）应聘材料严格保密，仅用于本次选聘，恕不退还。

以上事项由广西外国语学院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广西外国语学院

2026 年 11 月 13 日